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自願公告
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就有關由個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知悉其為持有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4.17%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3%)所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全面轉換，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而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發出之轉換通知，有關換股權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本公司1,000,000,000股普通股(「轉換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初步向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明瞭可換股債券其後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總代價230,000,000港元向鴻鵠資本收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轉換。

轉換股份相當於緊隨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以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2%。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於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將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及趙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